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林清江

相 對 人 恒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調解結果
欄關於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資遣費
壹拾伍萬壹仟伍佰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
一日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
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故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，一
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，即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
解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伊資遣
費新臺幣15萬1,500元，並作成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
容，詎相對人屆期未履行其給付義務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
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
紀錄（勞工局文號：90611）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為
證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
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強
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 陳怡文